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「開元食品」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開元食品)董事長蔡弼鈞先生，為落實開元食品與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產學合作精義，每年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作為本系獎學金，期望藉由回饋母校來鼓勵學弟學妹積極進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本系會同主計室等有關單位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(開元食品獎學金)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 - (一)開元食品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共10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其中研究生，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共8名。但若該年度申請人數不足，受獎名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調整之。
 - (二)獎勵對象以本系同學在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(參考第三點)。
- 四、本系同學在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申請條件：
 - (一)本系研究所(限定碩士、博士二年級同學)與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二)研究所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或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三)大學部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或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四)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(助)學金者。
 - (五)其他特殊事項，如至開元食品實習，表現優異能促進本系與開元食品間之產學間合作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 - (六)申請同學若遇學業成績表現相同時，以具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格、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及專業技術成果證明資料乙份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七、本系將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，申請結果將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。
- 八、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(紙本親筆撰寫)至系辦，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，以表達感謝之意；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。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，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